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變更；
- 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家榮先生，59歲，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主管合夥人。麥先生於法律界積逾20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後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P.C.LL)。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麥先生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麥先生亦獲委任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5)，其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被取消。

* 僅供識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麥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彼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麥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應付麥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麥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就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麥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麥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違反上市規則。

緊隨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